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凉城县麦胡图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诚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星村粮食购销及烘干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金星村粮食购销及烘干项目。
- 2.工程地点：凉城县麦胡图镇金星村。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5.工程内容：新建二层框架办公楼、一层砖混办公楼、钢结构粮库，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6.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本工程施工各项质量技术指标须达到自治区、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或以上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万零玖仟捌佰元柒角柒分(¥2309800.77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 付款方式：1、签合同材料进场，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中标合同总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付款前需要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2、工程完工具备验收条件付，支付中标合同总价的50%工程进度款，付款前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合同总价的20%工程竣工款，付款前需要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五、项目管理人员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海东。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学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8月2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凉城县麦胡图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签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

(公章)

凉城县麦胡图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公章)

内蒙古诚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150102MAEJ2DDL05

地 址：凉城县麦胡图镇麦胜街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迎
新路街道新春路民生小区 11 号楼 2
单元 2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010000

电 话：_____

电 话：13154805551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nmgcvjsgcvxgs@163.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万

锦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0050111160100020157

